

<<商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3238

10位ISBN编号：7511803237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徐民 编

页数：4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法学>>

内容概要

商法也称为商事法，是指以商事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商法学的知识既包括了从各商事部门法抽象出来的总括性的基本理论，又包括了从陆商到海商的各部门法的独特内容。

本书是一部从商法学总论到分论的体系化教科书，在内容上共分为七编二十七章，具体包括：第一编导论、第二编公司法、第三编破产法、第四编证券法、第五编票据法、第六编保险法、第七编海商法。

本书立足于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的商事实践，结合最新的商事立法进展，力图以简洁的语言讲述商法学的基础理论和各商事部门法的核心内容，使读者能够深入了解我国商法学的体系结构和具体内容。

本书由海南大学法学院徐民教授主编并统稿定稿，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商法学课堂教学的要求。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的教材使用，也可以作为法学和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参考书，还可供司法实务界、律师界以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学习和研究商法学之用。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商事与商法 第一节 商与商事关系 第二节 商法的概念与性质 第三节 商法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商法的历史发展 第二章 商法的基本架构 第一节 商事主体 第二节 商事行为 第三节 商事营业 第三章 商事登记 第一节 商事登记的意义 第二节 商事登记的种类 第三节 商事登记的程序 第四节 商事登记的效力 第二编 公司法 第四章 公司与公司法的概述 第一节 公司的概述 第二节 公司的分类 第三节 公司法概述 第五章 公司设立制度 第一节 公司设立的基本理论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条件和程序 第三节 公司股东与股权 第六章 公司财产制度 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 第二节 公司股份 第三节 公司债券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第七章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一节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概述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公司僵局与股东代表诉讼 第八章 公司的变动与终止制度 第一节 公司章程的变更 第二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三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第三编 破产法 第九章 破产法概述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 第二节 破产条件与破产案件的管辖 第十章 破产程序法 第一节 破产清算程序 第二节 破产和解程序 第三节 破产重整程序 第十一章 破产实体法 第一节 破产实体法中的基本制度 第二节 破产法律责任 第四编 证券法 第十二章 证券法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证券 第二节 证券法 第十三章 证券市场主体及证券监管机构 第一节 证券市场主体 第二节 证券监管机构 第十四章 证券发行及交易法律制度 第一节 证券发行与承销 第二节 证券交易 第三节 禁止交易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章 持续信息公开与上市公司收购 第一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 第五编 票据法 第十六章 票据法概述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与分类 第二节 票据法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第三节 票据行为 第四节 票据权利 第五节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 第六节 票据法上的其他问题 第十七章 汇票 第一节 汇票概述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 第六节 汇票的付款 第七节 汇票的追索权 第十八章 本票、支票 第一节 本票 第二节 本票的特殊规则 第三节 本票准用汇票的法律规定 第四节 支票 第五节 支票的特殊规则 第六节 支票准用汇票的制度 第六编 保险法 第十九章 保险法概述 第一节 保险概述 第二节 保险法概述 第二十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章 保险业 第一节 保险公司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 第三节 保险业的监督与管理 第七编 海商法 第二十二章 海商法概述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海商法的地位 第三节 海商法的法律渊源 第二十三章 船舶与船舶物权 第一节 船舶的概念与法律性质 第二节 船舶的国籍与登记 第三节 船舶物权 第二十四章 海上运输合同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第二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第二十五章 船舶租用合同与海上拖航合同 第一节 船舶租用合同 第二节 海上拖航合同 第二十六章 船舶碰撞与海难救助 第一节 船舶碰撞 第二节 海难救助 第三节 共同海损 第二十七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第一节 海事赔偿责任制度概述 第二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与相关制度的关系 第三节 海事赔偿责任制度的主要内容 后记

章节摘录

2.在法律适用上，商法优先于民法。

凡商法有规定的适用商法的规定，当商法没有规定时，则适用民法的规定。

如《日本商法典》规定，关于商事，本法无规定者，适用商事习惯法，无商事习惯法者，适用民法典。

3.商事行为是民事行为的组成部分，都是以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原则。

所不同的是商事行为以营利为目的，为有偿的民事行为。

而民事行为，还包括无偿民事行为类型。

因此，商事主体实施商事行为形成的商事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一部分。

在看到民法与商法联系的同时，我们也应重视两者的区别。

商法虽然以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为调整对象，但这种财产关系具有营利性的特点，因而形成了商法特有的理念。

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调整对象不同。

商法的调整对象完全是财产关系，并且这种财产关系具有营利性，是有偿的、双务的；而民法的调整对象既有财产关系，又有人身关系，其中财产关系又有有偿和无偿之分，有单务和双务之分。

此外，商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明显的动态性，而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既有静态的物权，又有动态的债权，但总体而言，民法更强调静态的财产关系。

2.法律规范表现形式不同。

从社会学角度来讲，法律规范具有伦理性条款和技术性条款两类。

与民法规范具有强烈的伦理性不同，商法规范具有强烈的技术性的特点。

商法是对市场经济的直接调整，为了使市场得以健康、稳定的运行，使交易行为可以顺畅、安全地进行，商法在各种制度的设计方面必然存在着大量的技术性规范。

例如《公司法》中的累积投票制；票据制度中的抗辩制度、追索制度等。

相对于商法而言，民法为市场经济提供的是一般规则，这些一般规则是对整个市民社会及其经济基础的抽象概况，是人们理性思维的结果，一般较为稳定。

因而民法规范具有强烈的伦理性，不需当事人具有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判断能力即可为社会主体理解。

后记

商法学概论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

在我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商法学教学实践中，存在着概论课与专论课之间的协调与衔接问题。

为适应商法学教学与研究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商法学》教材。

本书力求吸收商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用简洁的语言与篇幅反映我国商事立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既要照顾到知识的系统性、全面性，也要避免与其他专论课程之间过多的内容重复，以体现概论课教学的目的与特点。

本书撰稿人为：徐民（海南大学法学院）、刘云亮（海南大学法学院）、王丽娜（海南大学法学院）、孟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缪晨（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各撰稿人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编：王丽娜；第二编：徐民；第三编：孟强；第四编：刘云亮；第五编：王丽娜；第六编：徐民、缪晨；第七编：孟强。

本书初稿完成后，由主编统稿、定稿。

本书撰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大量其他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书中的谬误，也恳请各专家学者和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海南大学民商法省级重点学科基金的资助，在此一并致谢。

编辑推荐

《商法学》编辑推荐：21世纪高等学校法学教材系列,高等教育核心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